調查報告

壹、案 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相關廠商簽訂採購 或招商合約,究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 責?其執行過程有無依法行政或違失情事? 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01年6月27日及7月2日 媒體報導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於擔任立法委員及行政 院秘書長(101年2月6日起至同年6月29日止)等職 務期間,涉及收賄、索賄弊案,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 查組在掌握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勇公司)負 責人陳啟祥提出之關鍵錄音光碟等證物後展開偵查,認 林益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 行為收受賄賂、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 行為要求賄賂、同條例第6條之1財產來源不明、同條 例第15條隱匿貪污犯罪所得財物等罪嫌,於101年10 月24日提起公訴在案。

另查地勇公司負責人陳啟祥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負責人陳啟祥與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下稱中聯公司之代份為對人力,與一個人的人類,與一個人的人類,與一個人的人類,與一個人的人類,與一個人的人類,與一個人的人類,與一個人的人類,與一個人的人類,是一個人的人類,是一個人的人類,是一個人的人類,是一個人的人類,是一個人的人類,是一個人的人類,是一個人的人類,是一個人的人類,是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的人類,一個人有限公司,一個人的人類,一個人有限公司,一個人有限公司,一個人有限公司,一個人有限公司,一個人有限公司,一個人有限公司,一個人有限公司,一個人有限公司,一個人有限的人有限。 一個人有限公司,一個人的人有限。 一個人有限公司,一個人有限公司, 一個人有限公司, 一個人人有限公司, 一個人人, 一個人, 一個人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之責。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疏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容任遲未研訂公正客觀之招標標準作業規範,低估爐渣價值,怠忽查核追蹤廠商有無合法依約處理尾礦,復未落實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致使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淪為主觀恣意,衍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難辭怠失之咎
 - (一)查行政院為確保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訂有「公 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93年9月17日修正發 布前原名「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 股股權管理要點」),依該要點第11、12點規定: 「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規 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報請行政院核定;該 最適持股比率,並應定期檢討。」、「已民營化事 業之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 任,以發揮監督功能。監察人除上述資格外,尚須 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 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由公股股權管理機 關參照相關法規,訂定管理考核要點辦理」。經濟 部為此訂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遊派公 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 點」除就人員遴派訂有消極及積極條件,並明定該 部國營會應定期就公股董事:(1)中長期經營方針、 (2) 年度營運目標、(3) 年度計畫及預決算、(4) 經營上遭遇困難、(5)業務執行之監督、(6)法 定會議是否按時出席、(7)核派機關交付之政策性 特定任務是否圓滿解決等事項進行考核。是以,中 鋼公司雖已民營化,惟經濟部迄101年6月時,仍

持有中鋼公司約 20%股份,仍應善盡公股股權管理機關督導職責。

- (二)中鋼公司脫硫渣之銷售,遲未研訂公正客觀之招標標準作業規範,招商評選流於主觀恣意,存在人為操弄空間:
 - 詢據經濟部表示,依中鋼公司訂定之「銷售作業 汙染管理規定」,脫硫渣屬於資源回收產品,銷 售去向可由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選擇適當對 象。
 - 2、經查中鋼公司脫硫渣之處理及銷售模式,於 90 年前採自行處理或委外處理;91年至 93年採公 開標售,評決方式採 4 家廠商(地勇、台協、大 地亮及中聯公司)投標擇優取 2 家廠商得標;94 年改與 3 家公司(地勇、台協、大地亮)議價, 簽訂 5年長約均分並同意扣除 20%含水量;99年 再與 3 家公司續約。

借用外力滋生事端,又依該公司試驗結果,廠商所提 20%含水量與實際情況相符,基於協助中鋼公司解決環保與敦親睦鄰問題,故予以同意等語。

- 4、惟廠商負責尾礦去化及污染防治等事宜,本應列入公開標售之廠商資格評選項目,由市場機制公開透明決定最適處理廠商為適;中鋼公司94年間順應廠商建議,同意扣除20%含水量並簽訂5年長約之作法,徒增利益輸送之潛在禍端,顯非妥適。此由經濟部所復,3家業者自94年6月起,即按月提供當地2位里長公關費,該2位里長索賄案,經檢察官起訴後,一審判決被告無罪,二審改判有罪,被告提起上訴中等情,亦可得徵。
- (三)中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之銷售,受人為外力影響, 修改評選項目及權重,使原有環保違規紀錄而未通 過資格審查之廠商,重新評審得標:
 - 查中聯公司對於轉爐石著磁料,訂有「爐石著磁料銷售作業程序書」及「承攬商之評選作業程序」,中聯公司須先就廠商是否具有處理轉爐石著磁料之能力進行調查(現場勘察),再依據「廠商遊浴廠者,進行評分,合格者,再依據「廠商遊選審查表」(99年修正前原稱「績優廠商遊選審查表」)進行審核,審核結果送中鋼公司備查後,再與合格廠商議價簽約。
 - 2、詢據經濟部檢附相關資料查稱,中聯公司轉爐 石著磁料之合約廠商原僅永豐盛1家,合約期限 至99年5月止,地勇公司希望成為銷售廠商, 於合約到期前之99年3、4月時,即透過時任執 政黨政策會執行長林益世,向時任中鋼公司總

經理鄒若齊關說轉請中聯公司時任董事長翁朝 棟研究。嗣中聯公司於合約屆滿前之99年5月 上旬,依銷售作業程序對外辦理招標,計有永 豐盛公司及地勇公司2家投標,地勇公司經依中 聯公司當時適用之「績優廠商遴選審查表」評核 結果,僅 63 分評為不合格。地勇公司向中聯公 司反映廠商遴選審查表中之「近五年協助中鋼轉 爐石開發去化場地 (評「有」可得 15 分、評「無」 僅得 5 分)、「近五年協助中鋼轉爐石去化地方 居民紛爭」(評「有」可得15分、評「無」僅得 5 分)二項評核項目對新進廠商無實績者不公 平,且地勇公司過去曾有違規紀錄,故於「過去 處理中鋼相關業務尾渣(礦)有無環境紛爭」一項 未能得分(評「有」為 0 分、評「無」為 15 分)。 中聯公司爰修訂廠商遴選審查表內容,將前述 評核項目修正為「具著磁性爐石處理技術,可妥 善處理著磁性爐石」、「具著磁性爐石處理設 備」、「承諾未來一年內協助轉爐石去化作業及 地方居民紛爭」(每項各 10 分),另將「過去處 理中鋼相關業務尾渣(礦)有無環境紛爭」一項評 分由15分降為10分。地勇公司依修正後之審查 表重新評核為90分合格,中聯公司遂於99年5 月與永豐盛及地勇公司簽約,為期2年,101年 再與該2家公司續約云云。

3、參據經濟部專案小組調查報告說明,訪談中聯公司時任董事長翁朝棟結果,雖辯稱中聯公司修訂審查項目非為地勇公司量身訂作,係對所有廠商一體適用等語,惟其亦坦承中聯公司係配合中鋼公司意見被動檢討修正評選辦法,並詳述地勇公司第1次評選未過後,因林益世來電

質疑,而與林益世及鄒若齊解釋之經過,顯見中聯公司在 99 年招標作業過程中,確有遭受外界影響。

- 4、另中聯公司 99 年 5 月與永豐盛及地勇公司簽訂轉爐石著磁料合約後,決定銷售數量地勇分配 1/3,永豐盛分配 2/3 之理由及依據,中聯公司並無相關規範,此節詢據經濟部查稱,係 99 年 3、4 月林益世約見中鋼公司時任總經理之鄒若齊後,鄒若齊請中聯公司時任董事長翁朝楝研究,翁朝楝建議新廠分配 1/3、原廠分配 2/3 量。
- 5、綜上可知,中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於99年5月 新訂合約前,該公司與中鋼公司即因地勇公司 透過民意代表關說而研議新舊廠分配數量在 先,其後復因地勇公司陳情異議及林益世來電 關切,即被動配合修正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 使存在環保違規紀錄而經評為不合格之地勇公 司,獲得再次審查機會並評選得標,顯失允 當。
- (四)中聯公司爐下渣著磁料之銷售,長期與特定廠商議價簽約,不採公開招標,有失公開透明:

查中聯公司爐下渣著磁料自 91 年迄今均由中 耀公司性處理,再由中耀公司售予地勇公司。對 於中聯公司何以新訂契約及屆期續約之疑義, 的長期與特定廠商議價簽約之疑義。 清部查稱:由於中耀公司作業協力表現績優, 對中鋼公司解決環保紛爭問題,該公司係依評等結 果進行續約,並無違反該公司銷售作業規定等語 果進行續約相標,長期與特定廠商議價簽約,無異 阻斷其他廠商透過自由市場機制加入競爭,欠缺公 開透明,具有壟斷風險,惹人非議,顯屬不當。

- (五)中鋼公司對於各式爐渣等副產品之招商模式重大決策轉折、為特定個案臨時修改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長期與特定廠商議價簽約等違常舉措,未落實稽核,內控機制失靈:

 - 2、次查中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99年間時任中鋼公司總經理鄒若齊曾受民意代表施壓關說能否增加新廠地勇公司,其後中聯公司時任董事長翁朝棟,因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質疑評選結果,及原未通過資格審查之地勇公司抗議,遂指示所屬配合修改評選審查項目及權重,使地勇公司得標簽約。
 - 3、另查中聯公司爐下渣著磁料長期售予中耀公司,顯有遭特定公司壟斷之風險,且據經濟部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洽經中聯公司表示:多年來有多家廠商動用關係想進入這一塊領

- 域,惟須依「爐下渣磁性料廠商遴選審查表及評核表」評合合格等語,益證中聯公司長期與中耀公司議價簽訂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合約,與公司治理最求股東利潤極大化,透過自由市場競爭機制,選出最適處理廠商之作法相違。
- 4、按中鋼公司雖於組織上設有稽核室之內部風險 控管單位,直接隸屬於董事會,惟查該公司稽 核室對於上開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媽 產品之招商模式,出現重大決策轉折、為特定 個案臨時修改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長期何稽 定廠商議價簽約等違常舉措,全然未見任而及 銷售金額不高等語置辯,顯見稽核室並未發揮 其獨立性,內控機制失靈。
- (六)中鋼公司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追蹤查核廠商 處理過程有無違法違約情事,並作為終止租約或屆 期續約之準據,肇生環保糾紛:

 - 2、經查中鋼公司於94年與地勇、台協、大地亮3

- 3、惟依經濟部提供之中鋼公司 94 至 101 年脫硫渣 進廠查核表所示,中鋼公司並未對上開 3 家公司 之污染防制作業及加工處理資源化作業,按期 (月)逐家進行稽查,而係隨機擇取一家稽查。 另據經濟部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地勇公司 98 年 迄 101 年 5 月間,未依空氣汙染防制法(下稱空 汙法)規定取得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及操作許 可,曾被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空汙法處分計 24 次,且該公司於農地堆置情形亦涉違反農業發 展條例、都市計畫法等規定。
- 4、綜上足見,地勇公司早有違反環保法令之違約情事,詎中鋼公司仍於99年間與該公司續約簽訂5年長約,顯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追蹤查核廠商處理情形,作為終止租約或屆期續約之準據,肇生環保糾紛,顯屬不當。
- (七)中鋼公司參據廢鐵價格作為爐渣合約計價方式,容 有低估爐渣資源化之多元用途價值:

- 1、查中鋼公司及中聯公司對於脫硫渣之銷售計價方式,主要依其含鐵量(16.3%),參考經濟日報刊登之國內一級廢鐵價格訂定。
- 2、按上開計價基準固非無據,惟據中鋼公司 94 年及 99 年與地勇等 3 家公司簽訂之脫硫渣合約第 2條約定可知,中鋼公司對於脫硫渣及其尾鋼公司對於脫硫渣及其尾鋼公司的於水消除膨漲性,以及符合中鋼公司的大戶與一個人工業主管機關報備之脫硫渣資源化用金徵。
 6、得作為住宅建築土方、AC/RC 路面基底型配材料、肥料、土壤改良劑、水泥副原料、早级配材料、肥料及掩埋場覆土材料等,早份對源化後多元用途之可行性,卻仍僅限對價格計價,容有低估脫硫渣之價值,允應檢討脫硫渣之合理利潤,交由市場自由競爭機制,決定最適處理廠商。
- (八)綜上,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 疏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 產品銷售作業,遲未研訂公正客觀之招標標準作業 規範,低估爐渣價值,怠忽查核追蹤廠商有無合法 依約處理尾礦,復未落實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致使 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淪為主觀恣意,衍生環 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難辭怠失之咎。
- 二、行政院及經濟部掌握主導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 營運決策方向,卻未見完備請託關說事件管考機制, 恝置政治力不當介入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引發 公股代表酬庸化及民營化事業公私不分訾議,損害政 府形象,確有疏失
 - (一)查行政院及經濟部對於 84 年即民營化之中鋼公司,因公股持股比率仍高達 20%,故向來掌握主導

- (二)另經濟部為釐清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收賄案,因而組成專案小組訪談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之中聯公司(屬公司法第369-1~369-3條所訂具有實質控從關係之關係企業)相關人員發現,中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銷售對象,於99年間新增因勇公司,乃因地勇公司負責人陳啟祥透過時任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的林益世,於同年3、4月向時任實政策會執行長的林益世,於同年3、4月向時任中鋼公司總經理鄒若齊及中聯公司董事長翁朝棟進行關說,中聯公司修改廠商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後,使地勇公司取得銷售資格,誠如前揭。

- (四)由上開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之中聯公司相關人員 之供述足徵,確有政治力藉由與中鋼及其子公詢局 層人士之接觸,企圖影響公司業務運作;詎中鍋公 司及中聯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高層人員,竟懾服 來回奔波並轉交遵辦,進而改變參與爐渣銷售廠 資格評選結果,加深輿情對於公股代表酬庸化 及民營化事業形式民營、實質公營、公私不分等 議,損害政府形象。經濟部雖於本院調查後,等等 中鋼公司董事長鄒若齊記過1次之處分,惟該部身 為中鋼公司之主要公股管理機關,卻未能採取有效 監督防弊作為,核其遴選考核機制顯有不周。
- (五)綜上,行政院及經濟部掌握主導中鋼公司重要人事 任免及營運決策方向,卻未見完備請託關說事件管 考機制,恝置政治力不當介入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 事業,引發公股代表酬庸化及民營化事業公私不分 訾議,損害政府形象,確有疏失。

三、行政院對於高公股持股比率之民營化事業,實質掌控

董事長、總經理等重要人事任免權,卻不負考核之 責,導致公股管理機關外部監督效能不彰,且囿於政 府一體,相關部會派兼之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 席率偏低,削弱董監制衡機制,背離公司治理精神, 顯有不當

- (一)行政院手握民營化事業之重要人事任免權,卻不負 考核之責,權責失衡影響監督效能:

 - 2、經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人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僅明定「國營事業」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派免作業程序,由各主管機關先將擬提人選以首長名義簽請行政院表核可,適用範圍並未明於「民營化事業」。詢據經濟部表示,中國公司自84年民營化迄今,90年7月前,董事長係由該部國營會簽報部次長核定,90年7月後,的五十人政力等的方政院90年7月10日台九十人政力等的方政院90年7月10日台九十人政力等的方政院90年7月1日起,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擬推派人

員出任前,均應先行請示及報院核定),由經濟 部簽報行政院核定後派任;爰中鋼公司董事 長,自林文淵任職起,均由經濟部簽報行政院 核定派任。

- 3、參據上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遊派公民 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 要點及行政院函示,中鋼公司雖已民營化, 經濟部身為最大單一股東(截至100年底仍持有 約20%股份),對於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有則 重要人事仍主導行使提名權,行政院則握有, 事核定任免權,至於該等人員之考核事 責由經濟部為之,無須報院,造成民營化華 責,經濟部有責無權,權責失衡不當,無怪乎 公股管理機關之外部監督效能長期不彰。
- (二)民營化事業董事長由行政院核定任命,囿於政府一體,相關部會派兼之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且列席率低落,行事消極,背離公司治理精神:

- 條所明定,課予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及義務不可謂不重,旨在落實公司治理,確保股東權益極大化。
- 2、又公司法第27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明文政府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得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為避免監察人缺乏獨立性,致職權不易有效發揮,證券交易法95年1月11日修正增訂第26條之3,自96年1月1日修正增訂第26條之3,自96年1月1日起施行,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不得指派代表人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行政院為提高國營事業經營效率,而核定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行政院為提高國營事業經營效率,而核定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經營效率,而核定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自時擔任董事公司治理原則,確保監察人之獨立性及職權有效發揮。
- 3、惟查,經濟部於中鋼公司民營化迄今,基於單 一最大持股股東,歷來主導遊派董監席次,並 掌握歷屆董事長職位,雖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修正規定,自 96 年起僅派任公股代表董 事,監察人則由行政院勞工保險局核派;惟本 院詢據經濟部洽中鋼公司提供第 13、14 屆 (96 年6月21日至99年6月22日;99年6月23日 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公股監事及列席董事 會資料發現,公股監事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王如玄兼任,列席率低落,以第 14 屆 董事會列席率為例,截至101年7月底計開會15 次,均未曾列席,行事作為顯見消極。按中鋼 公司董事長既為行政院長核定派任,囿於政府 一體,同為行政院所屬部會遴派,且為兼任性 質之公股監事,難期發揮監察人獨立性,是否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有關公開發行公司

不得指派代表人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立法 意旨,實非無疑,容與公司治理精神有悖。

綜上所述,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主要公股股權管理 機關,卻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招標 等副產品銷售作業,容任遲未研訂公正客觀之招標標準 作業規範,致使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院及經濟結 意,行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行及院及濟未 程主導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方向。 完備請託關說事件管考機制,恝置政治力不當所入 完備請託關說事件管考機制,恝置政治力不當所 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引發公股代表酬庸化及民營中 公司之以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 制衡機制,背離公司治理精神,難辭怠失之咎。